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4、41、16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褐色晶體壹包（驗前毛重零點貳柒壹伍公克、取樣零點零零五零公克、驗餘毛重零點貳陸陸伍公克）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41、16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4號被告陳侑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案之褐色晶體1包（驗前毛重0.2715公克、取樣0.0050公克、驗餘毛重0.2665公克），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品，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鑑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參，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41、162號、112年度撤
02 緩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4 參。又上開案件查扣之褐色晶體1包（驗前毛重0.2715公
05 克、取樣0.0050公克、驗餘毛重0.2665公克），經送鑑定
06 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之第二級毒品，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鑑驗中心鑑定書（11
08 2年度毒偵字第162號卷第62頁）可稽，屬違禁物無訛，又盛
09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與
10 上開第二級毒品應視為一體，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
12 第40條第2項規定，均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用罄
13 之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綜上，
14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應附繕本）

22 書記官 翁靜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